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即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170,736,8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42.44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57,5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5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3,226,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80%。本次参加会议的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26,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8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2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 本次交易中与发行股份相关之事项

2.1.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2 发行方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4 发行数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5 锁定期安排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6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7 上市地点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4.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期限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6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7 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5 发行数量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6 锁定期安排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7 上市地点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8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10 决议有效期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

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36,25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9,47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黄敬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157,23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456,80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57,51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6,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 《关于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股东林登灿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156,530,1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 13,226,708 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69,756,808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26,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禧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